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20201)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职业道德良好；具有坚实的经济学、管理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及审计学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具有健康体魄和良好心理素质；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开展科学研究，能够胜任大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2. 主要研究方向

(1) 会计理论与实务。本方向主要关注财务会计、会计准则、会计信息化、大数据会计等研究领域的理论前沿和实务技能。

(2)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本方向主要关注企业投融资、资本运作、管理会计和公司治理等研究领域的理论前沿和实务技能。

(3) 审计理论与实务。本方向主要关注国家审计与公共治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市场规范等研究领域的理论前沿和实务技能。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系统和深入掌握工商管理学科基本理论，掌握管理学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方法。

2. 专业知识

系统和深入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基本理论，熟悉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审计学领域的研究现状，掌握专业理论研究的方法和工具。

3. 工具性知识

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熟练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研究方法，包括：定性分析、理论模型、实证研究、规范研究和应用研究。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1) 对本专业有积极的求知欲望，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拥有严密的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创新能力。

(2) 具有坚实的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理论基础，能够跟踪和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研究动态。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3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

(3) 熟练掌握专业知识，拥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

运用本学科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抄袭剽窃，杜绝弄虚作假，反对一稿多投。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能够熟练查阅中文和外文数据库，掌握文献阅读和归纳的能力。熟练应用上市公司数据库，熟悉资本市场的数据来源。

2. 科学研究能力

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的研究方法，善于提炼科学问题，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或合作开展理论研究，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3. 学术交流能力

具备撰写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的能力，可以清晰地表达学术观点和学术思想。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中期考核前公开主讲 1 次以上有关文献阅读、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学术报告由导师参加指导并进行考核。

4. 实践能力

通过深入实际部门或企业，归纳和总结实践中的问题，并能够运用本学科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提交实践报

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给予相关评价。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生应该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学位论文的研究主题明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资料翔实、充分、可靠，研究方法规范，分析和论证逻辑严谨，文字流畅，格式规范，结论不仅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2. 质量要求

选题具有新意，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鼓励研究中国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论文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论证严密，分析逻辑清晰，数据和资料系统、翔实、可靠，研究方法规范。

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能够较好地解决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审计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研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 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前三）。

7.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者，方能获得硕士学位。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的其它工作按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